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我们认为：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有以下几项依据：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具体有以下依据：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选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营业收入指标能反映公司市场规模、企业成长性和存续能力，净利润指标能反映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考核指标及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较为严格的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公司和激

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授权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规模适度，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该项业务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伟、冯轶、张逸民

2022年9月14日